沙包使用保存及回收須知

沙包堆疊

（一）堆疊方式：

1.人字形:上下排分別以左右走向交叉向上堆疊。（如圖1）

2.磚牆形:上下排以1/3重疊方式向上堆疊。（如圖2）

3.製作擋水牆:兩根樑柱之間應先以木板撐立，再於前方堆疊沙包，以增加穩定度。（如圖3）

（二）堆疊高度：應達以往曾淹水高度之1.5至2倍為佳。

（三）建築物需堆疊沙包主要地方：進出大樓之通道口、地下停車場出入口、地下室氣窗。

（圖1）人字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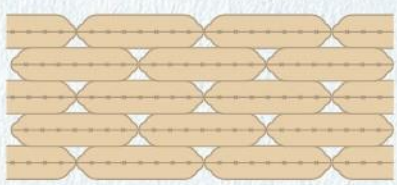

（圖2）磚牆形

（圖3）製作擋水牆

（四）堆疊步驟如下：

❶ 地上應先鋪一層**防水布**

❷ 室外側先依堆疊方式**堆疊沙包**

❸ **防水布**往室外拉緊

❹ 室內側再依**堆疊方式**堆疊沙包

❺ 防水布往室內拉緊後，再以零星沙包**固定防水布**

沙包保存方法

（一）沙包領取後，以民眾自行保存為原則。
（二）使用過的沙包會呈現浸溼狀態，應置於乾燥處並放置2至3天瀝乾。
（三）沙包不使用時應置於乾燥處，勿放在陽光下，最好離地墊高存放並覆蓋防水布或置遮蔽物下，並請定期檢視整理及清潔以延長沙包壽命。

如不使用，沙包可回收

（一）完整無破損之沙包可回收：

每次風災或水災解除警戒後及每年10月15日起由區公所聯繫辦理沙包回收，**若已無使用需求可自行送回區公所或由區公所指定日期統一回收。**

（二）破損沙包處理方式：

可至區公所領取沙袋更換或交由清潔隊清除，**任意丟棄致污染環境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1200至6000元罰鍰。**

注意事項

1.各區公所發放之沙包僅供民眾防汛使用，不得任意轉售。
2.原則每年每戶領用10包沙包、公寓大廈或工商行號領用30包、各里辦公處領用200包為上限。
3.如該處經常淹水，相較於堆疊沙包，建議可裝設**防水閘門**，安裝方便且快速又省力。

行政區	連絡電話	各區公所領取地點
松山區公所	上班時段8787-8787轉887 下班時段8787-8787轉737	臺北市八德路4段692號地下2樓停車場
信義區公所	上班時段2723-9777轉703 下班時段2723-9777轉109	臺北市福德街86號地下4樓
大安區公所	2351-1711轉9001	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地下1樓
中山區公所	上班時段2503-1369轉542 下班時段2503-1369轉201	臺北市松江路367號地下2樓
中正區公所	上班時段2341-6721轉281 下班時段2341-6721轉335	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地下3樓
大同區公所	上班時段2597-5323轉303 下班時段2597-5323轉701	臺北市昌吉街57號地下1樓
萬華區公所	2306-4468轉197	臺北市和平西路3段120號地下2樓停車場
文山區公所	上班時段2936-5522轉388 下班時段2936-5522轉400	臺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1樓停車場
南港區公所	上班時段2783-1343轉911 下班時段2783-1343轉200	臺北市南港路1段360號地下1樓停車場
內湖區公所	上班時段2792-5828轉285 下班時段2792-5828轉333	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99號1樓正後方
士林區公所	上班時段2882-6200轉6307 下班時段2882-6200轉1110	臺北市中正路439號地下1樓停車場
北投區公所	2891-2105轉288	臺北市北投路1段臨30號對面（西安橋下）

TAIPEI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製作